

荷 泽 市 司 法 局

关于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审查意见

菏泽市人社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进行了审查，审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等法定程序，并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菏泽市人社局作为高技能人才队伍的主管部门，代市政府起草《实施意见》，主体适格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，决策承办单位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征求了市政府部门和县区人社部门的意见，

对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。专家论证意见认为该《实施意见》立足于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出了系统性、前瞻性安排，指导思想明确、工作思路清晰、实施内容较为完善，不存在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内容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内容符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58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146号）等相关政策精神规定。

